**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(2019)苏0585执恢534号

李志刚、王振焰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李志刚、王振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于2019年10月31日恢复执行。现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苏0585执恢534号执行裁定书（综合）、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